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902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陳人睿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9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o340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17413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03年9月12日部授食字第1031202676號公告

主旨：檢附衛生福利部103年9月12日部授食字第1031202676號公告：「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修正草案影本1份（含附件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及相關業者知悉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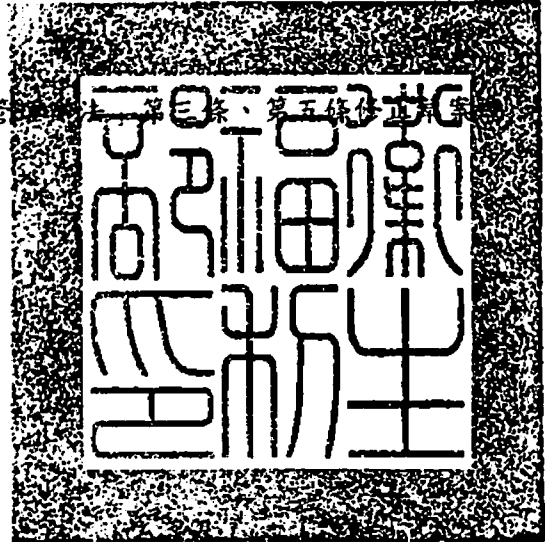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202676號
附件：「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修正草案
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網頁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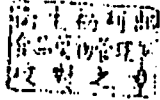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247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2055

(五)電子郵件：fsa725920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邱文達

訂

線

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第三條、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，為避免母乳哺育政策受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（以下簡稱嬰兒配方食品）廣告及促銷活動之影響，參酌世界衛生組織「國際母乳代用守則」規定、前行政院衛生署於八十六年、八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召開「規範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行銷活動」會議及國際相關規範，酌修「嬰兒配方食品」廣告及促銷限制範圍，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、第五條修正草案，其重點如次：

- 一、限制「嬰兒配方食品」廣告，除登載於學術性醫療刊物及僅供醫事人員使用之說明資料外，不得為之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二、限制「嬰兒配方食品」促銷，不得以樣品、贈品、特別展示會、折扣券、優待券、開罐價及搭配銷售為之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
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第三條、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|--|--|
| <p>第三條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不得為廣告。但以下列方式刊登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一、登載於學術性醫療刊物。</p> <p>二、未開放民眾取閱，僅供醫事人員使用之說明資料。</p> | <p>第三條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，應以登載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列應標示事項及其價格為限。但以下列方式刊登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一、登載於學術性醫療刊物。</p> <p>二、未開放民眾取閱，僅供醫事人員使用之說明資料。</p> | <p>參酌「國際母乳代用守則」及前行政院衛生署於八十六年、八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召開「規範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行銷活動」會議，修正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限制範圍。</p> |
| <p>第五條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不得以樣品、贈品、<u>特別展示會、折扣券、優待券、開罐價及搭配銷售為促銷。</u></p> | <p>第五條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不得以樣品、贈品為促銷。</p> | <p>參酌「國際母乳代用守則」及前行政院衛生署於八十六年、八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召開「規範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行銷活動」會議，修正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促銷限制範圍。</p> |

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，其範圍及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嬰兒配方食品：指特製之母乳替代品，於採用適當之輔助食品前，單獨食用即可滿足出生至六個月內嬰兒之營養需求。
- 二、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：指供逾六個月至十二個月之較大嬰兒，於斷奶過程中，配合嬰兒副食品所使用之配方食品，但不適用於六個月以下嬰兒單獨使用。
- 三、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：指特製之母乳或嬰兒配方食品之替代品，單獨食用即可滿足出生數月內患有失調、疾病或醫療狀況之嬰兒之特殊營養需求，直到較大時再採用適當之輔助食品。

第三條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，應以登載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列應標示事項及其價格為限。但以下列方式刊登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登載於學術性醫療刊物。
- 二、未開放民眾取閱，僅供醫事人員使用之說明資料。

第四條 依前條但書方式刊登者，不得宣稱或影射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等同或其營養優於母乳。

第五條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不得以樣品、贈品為促銷。

第六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應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處罰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。